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15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佛山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佛山设立分公司。在佛山设立分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开拓佛山市场、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

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按计划向银行申请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贷款额度、保函额度、票据池额度等），授信期为一至五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具体明细如下：

- 1、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 2、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 3、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 4、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 5、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 6、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